



鲁迅研究书系

鲁迅 与新思潮

——论鲁迅

留日时期的思想

汪毅夫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鲁迅研究书系

鲁迅 与新思潮

——论鲁迅

留日时期的思想

汪毅夫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4 号

· 鲁迅研究书系 ·

鲁迅与新思潮

——论鲁迅留日时期的思想

汪毅夫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3.75 印张 5 插页 88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419—5095—5/G · 4385

(精装)定 价:23.60 元

鲁迅研究书系编委会

策 划/陈绪万

顾 问/王士菁 林 非

主 编/袁良骏

副主编/王富仁 阎庆生 郑欣淼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富仁 戈宝权 方 似

刘建军 李允经 肖夫田

余渊达 张 华 迟 珊

陈漱渝 林 非 郑欣淼

袁良骏 高 信 阎愈新

阎庆生 魏 明

· 鲁迅研究书系 ·

序 言

袁良骏

自 1913 年恽铁樵(焦木)对《怀旧》的评点以来,鲁迅研究整整走过了 80 年的路程。80 年来,学者辈出,论著汗牛充栋,鲁迅研究已成为与“红学”比肩的“显学”之一,成就斐然。

然而,不必讳言,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鲁迅研究,曾受到过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庸俗社会学和政治实用主义一度过滥,终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四人帮”引入歧途。

新时期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广大鲁迅研究工作者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认真清算了“四人帮”对鲁迅的神化、篡改和歪曲,鲁迅研究理所当然地和其他学术部门一样,恰如枯木逢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深化、开拓、创新与突破。与此同时,宝岛台湾也解除了对鲁迅著作的禁

令,诸多学人建言立说,踊跃努力,正在为“鲁迅学”开拓新生面。90年代和世纪之交,海峡两岸乃至世界范围的鲁迅研究,必将呈现更加生动活泼的面貌。

《鲁迅研究书系》承前启后,在八九十年代之交编辑出版,它是80年代鲁迅研究的总结,也是90年代和世纪之交鲁迅研究的开路先锋,它将在鲁迅研究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

《鲁迅研究书系》共收入专著、专书15部。除关于鲁迅小说、杂文的二三专著外,偏重于论述鲁迅的文化背景与创作思想,表现了较强的理论概括性。

特别令人高兴的是,15部专著中有11部出于中青年学者之手。它充分展示出:中青年学者已成为鲁迅研究的中坚力量。我们深信90年代和世纪之交将是中青年学者纵横驰骋的年代,这正是鲁迅研究的希望所在。

鲁迅是中华民族不朽的伟人,也是20世纪不可多得的世界文化巨匠之一。像莎士比亚一样,鲁迅是一个说不完的话题,就此而言,这套《鲁迅研究书系》不过是滔滔无尽话题中的涓滴而已。但愿它能成为人们珍爱的晶莹的涓滴!

1992年9月26日初稿

1995年5月16日改定

序

万平近

毅夫同志的新著《鲁迅与新思潮——论鲁迅留日时期的思想》的出版，我感到宛如在百花盛开的鲁迅研究园地里添上了一株清丽的新花。

鲁迅逝世以后的多半个世纪里，鲁迅的同时代及后辈学者推出的研究鲁迅的专著和论文，固然不可胜数，特别是近年来在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新的鲁迅研究的论著呈现雨后春笋之势；但是，从建设高伟博大精深的鲁迅学来说，也许只能说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还不能说是大功告成，后续工程依然需要众多学者共同奋斗。鲁迅先生说过：“太伟大的变动，我们会无力表现的，不过这也无须悲观，我们即使不能表现他的全盘，我们可以表现它的一角，巨大的建筑，总是一木一石叠起来的，我们何妨做做这一木一石呢？我时常做些零碎事，就是为此。”（《致赖少麒》）这些话虽是对写作、绘画说的，但用来说明鲁迅研究中学者群体与个体的关系，似乎也无不可。如果说鲁迅学是一座高层建筑的话，毅夫同志这本书，就是为建筑这座高层大厦而献上了一木一石。

顾名思义，这本书是研究鲁迅早期思想的，而且时限和内涵异常明确，即探讨鲁迅留学日本时期如何择取西方新思潮。鲁迅思想发展有前期与后期之分，而前期中的留学日本年代又是一个重要阶段。研究鲁迅前期思想，留日年代是不可或缺的。鲁迅研究界对于“鲁迅在‘五四’前的思想，进化论和个性主义还是他的根本”这个结论，大体上取得了共识。但作为研究总不能在此停步不前。本书就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向前跨进一步，把

鲁迅放在 20 世纪之初中西文化交汇的时代背景上,就鲁迅如何看待赫胥黎的进化论、尼采的个人主义、改良派的理论、西方浪漫主义等等,与同时代的文化名人相比较,作了较深入的开掘和探讨,论证青年鲁迅在择取新思潮中富有远见卓识。比如,书中通过具体材料,从鲁迅与严复、梁启超等人对《天演论》的不同理解中,分析说明鲁迅如何汲取进化论的自然观和发展观,用之于考察社会问题,发现中国社会成员的感情危机,并希冀通过文艺逐渐加以解决,从而确立“文艺是可以转移性情,改造社会”的文学观。书中对鲁迅如何把尼采的个人主义与极端个人主义区别开来,汲取其中尊个性而张精神的有益成分,并与“立人”与“立国”联系在一起,作了具体的分析,证明青年鲁迅思想的深刻性与局限性同在。书中论证鲁迅留学日本时期对待中西文化并不一味“尊新贱古”、“全盘反传统”,而是“苏古掇新”。诸如此类的探讨,都从具体材料出发,不囿于旧说,而富有新意。自然,书中提出的观点、见解,只是一家之言,可供学术界讨论、切磋、辩驳。在学术研究中这种勇于开掘、寻求突破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鲁迅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发展为伟大的共产主义者,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走过来的。鲁迅在长期的上下求索中,对多种文化思潮,进行观察、比较、分析、汲取、扬弃,终于择定和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共产主义信仰,而且坚定不移,为人民革命事业奋斗终身,成为我国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当然,在社会主义时代,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我国青年不必再像青年鲁迅那样在黑暗中摸索。但是,如果多了解鲁迅思想发展和前进中的轨迹,便可多了解伟大爱国主义者、伟大共产主义者鲁迅思想的丰富性、深邃性,也可进一步了解一个伟大的思想家、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决不是闭目塞听,而是人类优秀的文化成果哺育出来的。本书对鲁迅留学日本年代的思想进行具体分析,探寻鲁迅青年时代前进的足迹,对于深入理解鲁迅后来提倡的“拿来主义”,学习鲁迅的广采博取,

正确地对待中外文化一切优秀的成果，是有助益的。这也可以说是本书的另一层意义。

毅夫同志是1987年11月由福建师大中文系调到福建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迄今不到五年，便完成了《台湾近代文学考辨录》、《台湾近代文学丛稿》等书，并执笔撰写《台湾文学史》（上册已由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之近代文学部分，其勤奋治学、笔耕不懈的精神是值得嘉许的。毅夫同志是台湾省籍，出于乡土之情，也是出于研究工作需要，近年虽以较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台湾文化的研究，但他从大学生、研究生时代起就已涉足于鲁迅研究领域，而且长期坚持。这本书虽是近年完稿，但不是急就之章，而是多年积累资料并思考的成果，书中见解、观点都从钻研材料中得来，言之有物，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自觉地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风。

我是鲁迅著作热心的读者之一，而对本书提出和解答的问题则未能深入研究，写起序来不免有言不及义之虞。但为了对毅夫同志的新著出版表示祝贺之意，不妨借此唠叨几句，也可算是与毅夫同志共事多年而结下的友谊留个纪念。书的长短得失，还是依靠广大读者、学者检验、评鹭。

1992年3月12日于福建社会科学院

目 录

序	万平近 (1)
《天演论》:从赫胥黎、严复到鲁迅	(1)
“改造国民性”:改良派的理论与鲁迅的构想	(12)
鲁迅对尼采个人主义的保全和规范	(25)
“罗曼暨尚古的一派”与鲁迅的浪漫主义	(35)
“苏古掇新”:在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新思潮之间	(43)
“嵇康的愤世,尼采的超人,配合着进化论” ——鲁迅留日时期思想之整体观	(52)
论《摩罗诗力说》和《人间词话》	(64)
鲁迅研究一得录(五则)	(80)
鲁迅留日时期思想研究述评	(87)
作者后记:寻求突破	(103)

《天演论》：从赫胥黎、严复到鲁迅

1. 赫胥黎的论述与严复的译述

赫胥黎打着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旗子。第一个接待他的严复接过旗子大大张扬了一番。赫胥黎本人却被晾在一旁：赫胥黎关于人类社会进化的“伦理过程”之说首先就未能得到严复的响应。

1894年7月，当赫胥黎在英国小镇伊斯特本写下《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一书的最后一个字，他大约不曾想到：这部著作将在中国境内受到最热烈的欢迎和最难堪的漠视。

赫胥黎是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拥护者和宣传者。

作为赫胥黎1894年的新著，《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在1896年就有严复的中文选译本《天演论》开始在中国思想界流传。据《天演论》书前之吴汝纶《序》和严复《译自序》、《译例言》，在《天演论》译述中和译成后，有吴汝纶、夏曾佑、卢木斋等多人参与研读、传诵和借抄；另据梁启超《与严幼陵先生书》，梁启超在1896年也读过《天演论》稿本。《天演论》在1898年正式出版后更是畅行于世，一时“进化之语，几成常言”，^①人亦莫不闻赫胥黎之名。

赫胥黎在近代中国名扬四海，其情形却近于名片的到处传布。在《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论文》一书中，赫胥黎宣传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也提出并且反复论证了自己的关于社会进化的

^① 鲁迅：《人之历史》。

“伦理过程”之说。赫胥黎的“伦理过程”之说首先就未能得到译者严复的响应。

赫胥黎在书中描述了世界进化的三种模式：宇宙过程、园艺过程和伦理过程。按照赫胥黎的解释，宇宙过程指“在自然状态中引起物种进化的过程”，其“倾向是调整植物生命类型以适应现时的条件”；园艺过程指“在人为状态中引起变种进化的过程”，其“倾向是调整条件以满足园丁所希望培育的生命类型的需要。”质言之，日晒霜冻，风蚀虫啄，草木因“天工”存绝有别，是宇宙过程；温室育秧、棚架扶藤，瓜果缘“人事”硕大有加，是园艺过程。这“物种进化”和“变种进化”都是达尔文阐述过的内容，属于生物进化论的范畴。至于“伦理过程”，则是一个“情感的进化”与“社会结合的逐渐强化”同步的过程。赫胥黎解释说，人具有一种天赋的“自我肯定”的倾向（“简单说来，就是只愿做他们所喜欢的工作，而丝毫不去考虑他们所在的社会的福利”），这种倾向的力量是“在与外界自然状态的斗争中取胜的基本条件之一，但是如果任其在内部自由发展，也就成了破坏社会的必然因素。”因此，赫胥黎主张借助人的“情感”即人际关系上的“同情心”来实行“自我约束”、强化社会结合。在这个意义上，赫胥黎称“自我约束”为“伦理过程的要素”、称“同情心”为“社会的看守人”，并且同意将伦理过程表述为“我们从利己到献身的进步过程。”^①

严复的译述恪守“信、达、雅”的信条。在《天演论》里，宇宙过程、园艺过程和伦理过程被分别译为“天行”、“人治”和“治化”，“同情心”被译为“感通”，“社会的看守人”被译为“保群之主”，“自我约束”和“自我肯定”则被译为“克己”和“自营”。显然，严复在力求准确而机智地表达原著见解方面是颇费苦心的。《天演论·译自序》谓“一名之立，旬月踟蹰”，信不诬也。

①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73年版。

严复的译述是认真的，其结果却并非吴汝纶所称道的“赫胥黎氏之指趣，得严子乃益明”^①。严复的译述恰恰在赫胥黎论述的关键处出了岔。

首先，用“治化”一词来同“伦理过程”对译就有背于赫胥黎的本意。“治化”一词义同“治理教化”。《魏书》之“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庄子》的“兴治化之流”和《新书》所谓“知治化之仪”是在通过法律、道德和礼仪来治理社会的意义上使用“治化”一词的。严复在《天演论》里选用的也是这一意义：“自礼刑之用，皆以释憾以平争，故治化进而天行消，即治化进而自营减”。赫胥黎明确指出：“对人们的反社会倾向的最大的约束力并不是人们对法律的畏惧，而是对他的同伴的舆论的畏惧。传统的荣誉感约束着一些破坏法律、道德和宗教束缚的人们；人们宁可忍受肉体上的极大痛苦，也不愿与生命告别，而羞耻心却驱使最懦弱去自杀”。^② 对社会舆论的畏惧、荣誉感和羞耻心都是道德感，但它们不是道德而属于情感。赫胥黎是主张用情感来强化社会结合的，这同通过法律约束和礼仪训练（“礼刑之用”）来治理社会的主张并不相同；

其二，“治化”一词属于误译，但严复对赫胥黎的“伦理过程”之说并无误解。在《天演论》的译者按语即《复案》里，严复称赫胥黎的“伦理过程”之说为“赫胥黎保群之论”，并且征引中国先哲的言论来印证赫胥黎所强调的情感在强化社会结合方面的作用：“班孟坚曰，不能爱则不能群，不能群则不胜物，不胜物则养不足，群而不足，争心将作”。这表明严复的正确理解。但是，严复对赫胥黎这一“以感通为人道之本”的学说心存异议。除了以意为之的误译外，严复还拉出另外一位英国人斯宾塞来同赫胥黎作对，用斯宾塞的“太平公例”来同赫胥黎的“保群之论”分

① 吴汝纶：《天演论·序》。

②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73年版。

庭抗礼。严复《天演论·复案》写道：“赫胥黎保群之论，……不若斯宾塞氏之密也”；“赫胥黎氏之为此言，意欲明保群自存之道，不宜尽去自营也。然而其义隘矣。且其所举泰东西建言，皆非群学太平最大公例也。太平公例曰，人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为界。斯宾塞《群谊》一篇，为释是例而作也”；……。这种横生枝节的译述使得赫胥黎的“伦理过程”之说在《天演论》里受到贬抑；

其三，《天演论》中有“是故居今而言学，则名数质力为最精，纲举目张，可以操顺溯逆推之左券，而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尚不过略窥大意，而未足以拨云雾睹青天也”之语。这段话如果照原文直译应作：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在它们达到它们的影响成为人类事务中一个重要因素的阶段以前，也都必须经历类似的过程，生理学、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学也在经历同样严峻的考验。^① 别的旁置不论，将“生理学、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学”译为“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看来似乎巧妙，但身心、性命、道德、治平都是中国儒家道德修养的重要命题，所谓“修身”、“正心”、“各正性命”、“志于道”、“据于德”、“治国”、“平天下”。将它们连接起来正是一个通过道德修养来治理社会的完整过程，与儒家“八条目”所谓“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语近而义同。这样，人们有可能对“伦理过程”发生又一理解：通过道德修养来强化社会结合。当年饱学之士如蔡元培在初读《天演论》之时，便是将“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当作一个过程、而不当作四门学科来看待的（关于蔡元培对进化论的认识，我们在下文还将谈到）。

此外，“自我肯定”（self-assertion）在英语意为“对个人要求之获得认定的坚持”（insistence on recognition of one's claims）。^② 在赫胥黎的原著中，“自我肯定”指在社会共同生活中

① 见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59 页。

② 见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1976 年版，第 56 版。

强调个人意愿而不考虑社会福利的倾向，它强调的是“自行其是”。^①在古代汉语中，“营”的本义是丈量（古人以东西量地为经，以周围量地为营），但它的常用义项却是“谋求”，如屈原《天问》之“何往营班禄”，束皙《补亡诗》之“无营无欲”等；在《天演论》里，“自营”也被赋予“谋求”的含义，它强调的是“各逐其利”；“自营一言，古今所讳，诚哉其足讳也！……而今人则谓生学之理，舍自营无以为存。但民智既开之后，则知非明道，则无以计功，非正谊，则无以谋利，功利何知病”。^②严复还引“理财计学”者言，以利己利人为“开明自营”。将“自我肯定”（self-assertion）译为“自营”，赫胥黎所强调的“自行其是”变成了“各逐其利”，这也是严译背于原著处。

作为翻译家，严复不愿“直译”，也不满足于通过“意译”来表达对赫胥黎原著的理解，他还要痛快淋漓地发表对赫胥黎原著的见解；当严复如此这般，可怜的赫胥黎已先“于乙未夏化去”（按：乙未为1895年）^③，他再不能说些什么了。“伦理过程”之说（这正是“赫胥黎氏之指趣”）因了严复的译述，在中国行将不远矣。

2. 思想界的共识和鲁迅的卓识

在近代中国思想家中，鲁迅得“天”独厚。鲁迅从《天演论》受到的益处不仅有论者常说的“发展的观点”，鲁迅对中国社会问题的独到认识、对“精神界之战士”道路的选择以及“转移性情，改造社会”之文学观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也当归功于《天演论》所传布的进化论。

① 见《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第78页“著者原注”第20条。

② 严复：《天演论·复案》。

③ 严复：《天演论·复案》。

严复在译完《天演论》全书后指出：“赫胥黎此书之旨，本以救斯宾塞任天为治之末流。其中所论，有与吾古人甚合者，且于自强保种之事反复三致意焉”^①。吴汝纶也附议道：“……赫胥黎氏以人持天，以人治之日新，卫其种族之说，其义富，其辞危，使读焉者怵焉知变”。^②

严复和吴汝纶对《天演论》要旨的概括，代表了近代中国思想界的一个共同认识：赫胥黎“以人持天”即关于“园艺过程”同“宇宙过程”对抗的思想是《天演论》一书的要旨、也是中国读者最当从中吸取的要义。近代中国思想家们主要是从“宇宙过程”和“园艺过程”之说得到或加强“与天争胜”的竞争意识、“怵焉知变”的危机感和发展观以及“自强保种”的使命感的。

梁启超初读《天演论》稿本后写道：“《天演论》云，克己太深自营尽泯者，其群亦未尝不败。……但中国今日民智极塞，民群极涣，将欲通之，必先合之；合之之术，必择众人目光心力所靠趋注者，而举之以以为的，则可合；既合之矣，然后因而旁及于所举事的之外，以渐而大，则人易信而事易成。”^③ 蔡元培《严复译赫胥黎〈天演论〉读后》（1899）则有“近日名数质力之学已精，而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尚不过略窥大意，则推暨之程，不容自阻”之语。蔡元培并且在后来回忆道：“有人说读了进化论会引起勇于私斗、敢于作恶的意识；但我记得：我自了解进化公例后，反更慷慨于‘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条件”^④。

梁启超和蔡元培都留意及于赫胥黎的“伦理过程”之说。梁启超注意到“合群”即“社会结合的逐渐强化”，这是赫胥黎所描述的“伦理过程”的一个方面；梁启超对“伦理过程”的另一方

① 严复：《天演论·译自序》。

② 吴汝纶：《天演论·序》。

③ 梁启超：《与严幼陵先生书》（1896）。

④ 蔡元培：《假如我的年纪回到二十岁》，1935年。

面“情感的进化”却旁置不顾，他另外提出用共同目标来强化社会结合的构想。蔡元培从严译对“伦理过程”发生了误解，将“身心、性命、道德、治平之业”看作一个通过道德修养来治理社会的过程，从中得出了加强道德修养、推进这一过程的认识。

梁启超和蔡元培的心得代表了近代中国思想界的又一个共同认识。赫胥黎“伦理过程”之说中关于“合群”即“社会结合的逐渐强化”的思想也受到看重，然而近代中国思想家们大多对赫胥黎所强调的用情感来强化社会结合的观点不以为然或无动于衷。

鲁迅也是《天演论》的热心读者。他初读《天演论》是在南京，以后到了日本，他曾在东京和友人一起背诵《天演论》，也曾 在仙台夜读《天演论》^①。从鲁迅的《人之历史》看，鲁迅并且读过《动物学哲学》、《物种的起源》等有关进化论的全部主要著作。

与同时代的思想家相比，鲁迅的进化论思想有两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鲁迅对作为“自然观”的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有较全面的了解：鲁迅讲述过进化论学说的发展，也讲述过进化论在生物学界确立的发展观。

这个特点历来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早在四十余年前，艾思奇曾雄辩地论证了鲁迅“从进化论的源泉里引导出来的”辩证发展的观点^②（应该指出，鲁迅的辩证发展观的理论来源并不止于进化论一种。我们从他的《科学史教篇》、《文化偏至论》等文可以清楚地看到，鲁迅对于自古希腊赫拉克利特到近世黑格尔辈之“神思宗”的辩证法思想，也是有研究的心得的），多年来并且有了一种成论，略谓“鲁迅从生物进化的基本思想中，吸取了具有辩证因素的发展观点，他认为必须坚决抛弃那些落后的、腐朽的东西，努力学习一些先进的、新鲜的事物，从斗争中才能找到中国人民

① 事见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

② 艾思奇：《鲁迅先生对于哲学的贡献》。